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20日16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邱红女士、独立董事沈瑞鉴先生、李新中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并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高进华先生、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高进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靳职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高进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沈瑞鉴先生（独立董事）、高进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李新中先生（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进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磊先生、胡照顺先生、张广忠先生、解学仕先生、陈桂芳女士和李英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桂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出具审查意见，并同意提名陈桂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照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63620

传真：0539-6263620

邮箱：huzhaoshun@shidanli.cn

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76700

电话：0539-6263620

传真：0539-6263620

邮箱：chenzhao@shidanli.cn

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闫临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结构为基本工资+奖金，基本工资结合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参考行业和市场薪酬水平，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届任期内薪酬方案为：总经理高进华先生薪酬为120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张磊先生薪酬为80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照顺先生薪酬为80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张广忠先生薪酬为80万元/年（税前），副总理解学仕先生薪酬为80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桂芳女士薪酬为80万元/年（税前），副总经理李英龙先生薪酬为80万元/年（税前）。以上人员在任期内每年薪酬可能因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结果有所差异。

表决结果：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经理、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史丹利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陵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华领泰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中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050,880 股，高进华先生与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亚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博士。张磊先生 2007 年 10 月加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8,8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

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照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胡照顺先生2005年9月进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华领泰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胡照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1,53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照顺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广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9月出生，专科学历。张广忠先生2000年2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总经理，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金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张广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广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

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解学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为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担任中国植物营养与肥料学会肥料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垦节水农业产业技术联盟副秘书长，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解学仕先生2010年2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主任、企划部经理、行政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解学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解学仕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桂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ACCA资深会员，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9年8月开始就职于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旺旺集团），历任财务处副处长、休闲食品事业群财务行政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处处长、京津大区营业部总经理等高阶主管职务，主要负责统筹旺旺集团财务管理相关各项工作。陈女士拥有20多年大型企业综合财务管理经验，熟悉包括预算及成本控制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筹划管理、财务营运分析等财务模块。陈女士于2018年11月加入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董事，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宜昌华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陈桂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桂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英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采购师，高级经济师。李英龙先生于 2004 年 3 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供应部经理、供应中心总经理、质量部质量总监、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总经理、特肥公司总经理，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供应采购、国际贸易工作。

截至目前，李英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英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闫临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闫临康先生 2008 年 2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监事、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隆化有限公司监事、史

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监事、蚯蚓测土实验室（山东）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闫临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陈钊先生于 2010 年进入公司担任证券部证券专员，2013 年至今担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陈钊先生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